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资本规划的整体部署，同时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影响，为提高公司决策和经营效率，高效开展业务，控制运营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日常运作将正常进行，组织架构保持不变，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

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1）。

三、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